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JF-2017-075)

工程名称: 津滨大(挂)2024-9号地(西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东至海景二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海景七路、
北至港东十道

合同编号: 2401-RS-05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天津滨海新区慧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1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天津滨海新区慧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津滨大（挂）2024-9 号地（西地块）项目
- 2.工程地点：东至海景二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海景七路、北至港东十道
- 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315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238 平方米（计容面积 36600 平方米、非计容面积 146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91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商品房、非经营性配套公建及少量利用架空平台设置的可经营性商业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1.勘察范围和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为勘察作业进场而进行的场地整理。

2.技术要求：（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天津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T29-247-20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2）甲方提供该工程总平面图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对勘察施工的具体规定。（3）根据规范及技术标准与要求，确定勘察方案及工作量，编制地质勘察报告（10 份，含电子文件 1 份），查明场地地层岩性及物理力学指标；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及场地类别，判别地下水对建筑材料侵蚀性。土壤氡含量检测报告。详细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3.工作量：具体勘察孔位、孔性、孔深见附件（一）勘探孔平面布置图。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

- 2.计划成果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4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达到满足规范及设计使用要求，并通过勘察报告图纸审查。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柒佰捌拾元（¥240780.00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印章）天津滨海新区慧域房 勘察人：（印章）同创数字空间（北京）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E3PTDU9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781549J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 号院 10 号楼 5 层 503
自贸 10993 号）

邮政编码：300452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22-65542071

电话：010-52721199

传真：

传真：010-527211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gg_Jx@163.com

开户银行：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
行

账号：

账号：0200235519201013521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

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

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

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 (定金或预付款) 或第 7.3 款 (进度款支付) 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 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 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第 16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 (定金或预付款) 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 (进度款支付) 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天津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T29-247-20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甲方提供该工程总平面图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对勘察施工的具体规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投大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刘同乐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22-65542070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李广国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20280971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勘察成果，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勘察人允许发包人内部或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使用勘察人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所有勘察成果。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

2.2.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 现场施工扬尘治理应严格执行下列有关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 号）、《市建设交通委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建质安[2013]77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津保城管发[2014]5 号）、滨海新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2) 本项目附近设有环境空气污染国控监测点，勘察单位必须强化环境保护管控，如因勘察单位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与环境保护相关的不良影响视为勘察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勘察单位承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同乐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022-65542070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的建设管理、联系、沟通、协调工作。发包人代表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技术沟通及工作计划推动要求，凡涉及工作量

变化的要求,以书面要求为准。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李广国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820280971

授权范围：负责勘察人关于本项目的合同签订、管理、联系、沟通、协调工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推迟，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必须在工期受到拖延影响后的7天之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否则勘察人的工期延长请求不被考虑，视为勘察人已放弃此申请权利。书面通知内容包括：工期受到拖延影响的情况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详细状况；勘察人已经或拟采取的预防或减少工期拖延的措施。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6份。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工作，参加本项目地基、竣工验收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时到场完成现场配合服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总价为 24.078 万元（含税），分别是岩土工程勘察费 21.053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 3.025 万元。本合同履约中，各分项费用固定不变（变更除外）。本合同价款包含勘察人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各分项工作的价款已包含勘察人完成各分项工作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与勘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各种因素造成人工、材料、政府收取的税费等的价格变动引起的所有费用调整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除 8.1.1 约定的内容外，其他不进行调整。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不采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不发生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0 元或预付款的金额：0 元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7.3 进度款支付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1) 本工程勘察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为满足勘察进场需要而进行的场地平整、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人须经过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能开展各项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自行开展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勘察人须妥善保管发包人的工作通知，并以此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2) 勘察人完成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审查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勘察技术审查合格证后支付勘察费的 60%即 12.6318 万元，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35%即 7.3685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勘察费尾款即 1.0527 万元；完成土壤氡浓度检测并提交报告后支付检测费 3.025 万元。(3) 每次请款时，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进度工作酬金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开票日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勘察人应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发包人发票管理后续工作。若发包人在发票认证过程中出现由勘察人引起的问题，勘察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重新开具符合税务局规定要求的发票。必要时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为其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其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等，非勘察人引起问题除外。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合同金额为 24078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税金为 13629 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 7.3.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勘察人综合考虑勘察工程所需要的各种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D-3《津滨大（挂）2024-9 号地（西地块）勘察报价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报告编制、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与临近地块地勘报告主要参数对标情况说明（重点关注抗浮水位、承载力取值、地下水腐蚀性），按照地质情况分区域给出建议桩长等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因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有重大变化，涉及到勘察人的勘察方案需要调整，且调整后的工作量（勘察钻孔总进尺）变化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5%的工作量在岩土工程勘察费中进行变更调整；对于变化不足5%（含）时，勘察方案进行调整，但费用不予增加或减少。勘察费用调整方式：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按照投标人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勘察费用的增减金额=勘察钻孔每延米进尺投标单价*调整工作量（超过5%部分的勘察钻孔进尺数）。投标单价以附件D-3《津滨大（挂）2024-9号地（西地块）勘察报价清单》为准。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作业前，发包人向勘察人下发总平面布置图；如总平图与招标期间的总平图有重大变化，勘察人须于7日内提出书面调整勘察方案的申请和拟调整的勘察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批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未经审批的勘察方案调整，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追加；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加倍索赔。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3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勘察人认可并确认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确认。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 9.1。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 9.2。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1）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因空气天气等原因施工现场停止一切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2）勘察作业期间，因征拆维稳原因导致的勘察中断而未完成本次勘察工作，需要勘察人重新进出场，累计进出场超过 3 次的，发包人对超过的进出场按照 1 万元/次予以补偿，纳入勘察费结算总额中。因该情形导致进出场次数累计在 3 次以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费用不予增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无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无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导致

合同无法或无需继续履行的除外。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约定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勘察费用。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收到发包人的工作通知单后 3 日内开展工作，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5%，发包人实际产生的所有损失，不超过勘察委托合同的合同金额。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的，均视为勘察人违约，勘察人均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还应予以补足。

(5) 勘察人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1。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2。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 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 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由于勘察人未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 视为勘察人违约, 勘察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勘察人承担进场人员在现场因不当操作等勘察人或勘察人工作人员的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勘察人应为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提供及时服务, 参与工程验收过程中需要勘察人参加的验收并签署意见, 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勘察方面的施工问题。

3) 勘察人允许发包人内部或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使用勘察人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所有勘察成果。

4) 勘察人所提供的勘察成果, 应满足工程设计和工程报建等的条件。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 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订完善, 经三次修订仍不能满足工程设计和工程报建等条件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完成勘察工作, 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成果文件要求: 根据规范及技术标准与要求, 确定勘察方案及工作量, 编制地质勘察报告, 查明场地地层岩性及物理力学指标;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及场地类别, 判别地下水对建筑材料侵蚀性。土壤氡含量检测报告。详细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5) 勘察人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标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时, 勘察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工程造价增加造成的损失、重新委托勘察人所需费用等, 勘察人还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勘察成果, 勘察人

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如勘察人违反本条的约定，则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时，勘察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本合同签订后，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的工作通知后，不履行本合同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 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时，勘察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工程造价增加造成的损失、重新委托勘察人所需费用，勘察人还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8)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勘察成果不符合双方的约定及有任何质量问题的，勘察人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的延误、工程造价增加造成的损失。

9) 勘察成果权属：本工程勘察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发包人。

10) 勘察人中标后在一周内提交勘察方案。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调整勘察方案，提供勘察中间报告。勘察人出具勘察报告后，应向发包人汇报勘察成果，向设计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勘察报告须经发包人的验收，如存在问题，勘察单位应组织补勘或采取其他措施。

11) 勘察现场作业期间，因征拆维稳原因导致的勘察中断，需要勘察人重新进出场，累计进出场超过 3 次的，发包人对超过的进出场按照 1 万元/次予以补偿，纳入勘察费结算总额中。进出场次数累计在 3 次以内的（含 3 次），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费用不予增加。勘察现场作业进出场须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许可的进出场，不得作为补偿的依据。发生重复进出场事件，勘察人有责任搜集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发包人根据现场征拆进展或项目需要，分阶段或分区域组织的勘察人现场勘察作业，不在补偿的范围内。

12) 勘察人提供中间报告、最终报告及审核通过的报告的作业时间每滞后一天应以合同金额总额为基数按日 0.5%承担违约罚款，依次累加，但最终不超过合同额 10%的违约罚款。

13) 现场不提供临水、临电及临时道路，勘察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4) 场地内硬化及地下障碍物所应采取的措施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在勘察作业期间，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不配

合检查，不能及时提供相关数据的。按 1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16) 勘测作业应及时、准确、完整、同步。如现场作业弄虚作假或与方案不符的违规行为。按每次 10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17)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 10 份，费用含合同总价中。

18)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1、勘察人对勘察成果实行终身负责制；2、对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勘察的一切问题勘察人需及时给予解释或解决；3、对涉及工程各分部验收、验证等工作，勘察人需保证及时参与并协助完成。

19)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负责人进行考核。发包人认为勘察负责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不能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有权要求勘察人调换勘察负责人；勘察人未在 7 日内调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20) 无论何时，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项有关的任何权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或任何第三方采用债权转让或债务抵销等一切情形。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合同付款。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发包人引发任何争议或诉讼或信访等情形的，发包人实际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由勘察人补足：

(1) 勘察人或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或类似情形通知书或信息的情形的；

(2) 无论何时，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方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代位权诉讼或合同之诉等）；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或协助执行等执行措施而产生发包人对外承担付款责任的；

(4)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应对信访情形的；

(5)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或受相关部门处罚等情形的。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2289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39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643.9 平方米(计容面积 36627 平方米、非计容面积 160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74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商品住宅、非经营性配套公建、人防工程及少量利用架空平台设置的车库等。

(2) 执行的主要规范、依据

本次执行的主要规范、依据如下(但不限于):

《天津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T29-247-20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2024 修订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T50585-20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天津市地基土层序划分技术规程》(DB/T29-191-2021)

(3) 勘察工作的要求

根据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的勘察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勘察工作量,以详细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分布及发育特征、

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等, 并进行分析评价, 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必要的地质依据和设计参数, 勘察工作要求如下:

3.1 查明构建筑物基础深度影响范围内地层的成因年代、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2 查明工程范围内有无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 确定其成因、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发展趋势, 并提供防治工程所需的基本设计资料。

3.3 查明地层结构和岩土埋藏条件、物理力学性质、持力层和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厚度、性质及其变化, 对岩土的均匀性、强度和变形性状做出定性和定量评价,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预测拟建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3.4 查明工程范围内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提供详细的岩土勘察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建(构)筑物基础等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并对基础设计、地基处理等具体方案作出论证和建议, 为设计提供依据。

3.5 查明场地抗震设防烈度, 划分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 提供场地的场地覆盖层厚度和等效剪切波速。判定埋深 20.00 米范围内饱和粉土、砂土液化的可能性。液化时提供液化等级及液化指数, 并判定对工程的影响。

3.6 查明地表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查明场区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 论证对地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 并提出计算参数和整治措施的建议。

3.7 查明地下水、地表水的分布、埋深、地下水补给条件及其变化幅度、腐蚀性等, 评价地下水对地基基础的影响, 特别要评价对建(构)筑物基础、管槽边坡稳定性和基坑开挖的影响, 提出预防措施,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8 场地如有不良地质现象(暗浜、暗塘、地下障碍物等), 需进一步查明, 需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3.9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3.10 查清工程范围内人工填土的分布范围、深度、成分及均匀性, 并评价其强度及变形条件; 针对软弱土评价其沉陷的可能性, 提供治理措施的建议。

3.11 分析地下水对工程施工影响和对工程结构的作用, 预测基坑渗透破坏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提出地下水控制所需的水文地质参数和地下水控制措施的

建议，提供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分析评价工程降水、岩土开挖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3.12 依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结合设计及施工方法的要求，对各项指标以数理统计的方法分层处理，提出设计及施工方法所需要的技术参数；考虑到工程的特点，需重点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地基土的垂直、水平渗透性进行统计分析，详细论述。

3.13 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对可供采用的构筑物、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比较不同类型桩在本工程的适用性，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提供所有推荐桩型设计、施工用岩土参数，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及打入式桩的挤土效应。

3.14 结合场地情况，针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基础方案，提供桩基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持力层的建议。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文件和资料名称	提交日期
拟建物总平面图	年 月 日
立项审批文件	年 月 日

附件 C 进度计划

本工程工期为 2025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4 日。具体工期安排详见下表。

勘 察 工 作 进 度 计 划 表

日 期 工作内容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4 日								
	21/3	23	25	27	29	31	1/4	2	4
签定合同与 勘察准备									
现场定位、野 外钻探与测 试									
室内水、土试 验									
技术资料整 理									
技术报告的 编制									
报告审核审 定									
技术报告打 印与装订									
报告提交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D-1 工作量明细

序号	孔性	孔深(m)	孔数(个)	工程量	单位
一	岩土工程勘察				
1	取土试样钻孔	50	22	1100	m
2	标准贯入试验孔	35	12	420	m
3	鉴别孔	35	13	455	m
4	取水试样钻孔	5	3	15	m
5	波速试验孔	20	3	60	m
	小计			2050	m
二	水上施工措施费			1	项
三	土壤氡浓度测试			242	组

附件 D-2

C、津滨大（挂）2024-9 号地（西地块）项目勘察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津滨大（挂）2024-9 号地（西地块）项目

招标备案号：12072025021004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岩土工程勘察						
(一)	钻探	1.钻孔费:					
		0~10.0m	m	485	32	15520	
		10.1~20.0m	m	470	40	18800	
		20.1~30.0m	m	470	46	21620	
		30.1~40.0m	m	345	58	20010	
		40.1~50.0m	m	220	70	15400	
		2.泥浆护壁费:	项	1	9100	9100	
		3.取原状土样: ≤ 30m	组	440	10	4400	
		3.取原状土样: > 30m	组	290	15	4350	
		4.标准贯入试验:					
		0~20.0m	次	160	30	4800	
		20~50.0m	次	120	45	5400	
		5.波速测试费:					
		0~15.0m	m	45	32	1440	
		15.1~30.0m	m	15	42	630	
		6.取扰动土样:	个	80	15	1200	
		7.取水样:	组	3	10	30	
		8.测量费:	组日	2	1000	2000	
		9.技术工作费:	项	1	27000	27000	
		(一) 小计				151700	
(二)	试验	1.物性常规试验	组	730	20	14600	
		2.压缩试验 (4kg)	组	300	8	2400	
		3.分级压缩试验 (8kg)	组	370	12	444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4.直剪快剪	组	240	10	2400	
		5.固结快剪	组	360	15	5400	
		6.颗粒分析试验	组	80	20	1600	
		7.渗透试验	组	60	40	2400	
		8.水质筒分析	组	3	180	540	
		9.土的易溶盐分析	组	3	250	750	
		10.试验技术工作费	项	1	3300	3300	
		(二) 小计				37830	
(三)	其他	水上施工措施费	项	1	21000	21000	
二		土壤氡浓度测试	组	242	125	30250	
三		合价		一+二		240780	
说明: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勘察人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 各分项工作的价款已包含勘察人完成各分项工作的所有费用, 除此之外, 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发包人与勘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各种因素造成人工、材料、政府收取的税费等的价格变动引起的所有费用调整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之王 李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附件 D-3: 津滨大 (挂) 2024-9 号地 (西地块) 勘察报价清单

序号	孔性	孔深(m)	孔数(个)	工程量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岩土工程勘察							
1	取土试样钻孔	50	22	1100	m	105	115500	
2	标准贯入试验孔	35	12	420	m	98	41160	
3	鉴别孔	35	13	455	m	65	29575	
4	取水试样钻孔	5	3	15	m	60	900	
5	波速试验孔	20	3	60	m	40	2395	
	小计			2050	m	92.46	189535	
二	水上施工措施费			1	项	21000	21000	
三	土壤氦浓度测试			242	组	125	30250	按 10m 方格网采样, 每点一组
	合价						240780	

报价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勘察工程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报告编制、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与临近地块地勘报告主要参数对标情况说明(重点关注抗浮水位、承载力取值、地下水腐蚀性), 按照地质情况分区域给出建议桩长等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3. 税率: 增值税率统一按照6%考虑。
4. 因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有重大变化, 涉及到勘察人的勘察方案需要调整, 且调整后的工作量(勘察钻孔总进尺)变化幅度超过5%时, 对超过5%的工作量在岩土工程勘察费中进行变更调整; 对于变化不足5%(含)时, 勘察方案进行调整, 但费用不予增加或减少。勘察费用调整方式: 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 按照投标人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勘察费用用的增减金额=勘察钻孔每延米进尺投标单价*调整工作量(超过5%部分的勘察钻孔进尺数)。
5. 成果文件要求: 根据规范及技术标准与要求, 确定勘察方案及工作量, 编制地质勘察报告, 查明场地地层岩性及物理力学指标;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及场地类别, 判别地下水对建筑材料侵蚀性。土壤氡含量检测报告。详细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勘察人(印章):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E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天津滨海新区慧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津滨大（挂）2024-9 号地（西地块）项目勘察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加强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监督，规范甲乙双方的有关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与主合同有关的工作人员，在主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主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同主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或服务提供商,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主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或服务提供方便。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主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F

勘察合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议

发包人（甲方）：天津滨海新区慧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

（三）统一协调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四）定期检查乙方开展的项目安全工作，并参加项目安全工作会议；

（五）及时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作业；

(六) 工程开工前, 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二) 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本项目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 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齐全;

(三) 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 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五)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要求施工, 并对工作现场的安全负责,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六) 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 并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教育;

(七) 工程现场人员, 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 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八) 施工前, 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并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 认真执行;

(九) 施工期间, 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十) 对项目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定期和经常开展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

(十一)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二) 乙方在现场作业时,应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进场车辆设备应环保标识,现场配备抑制扬尘的措施。乙方应着重关注附近的环保国控监测点,现场作业避免出现扬尘等问题。乙方现场作业应避免扰民,需要夜间作业时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的环境保护问题,乙方自行解决。

(十三) 乙方服从甲方、街道和行政主管部门的防疫管理,按照防疫要求开展防疫工作。

三、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署的《津滨大(挂)2024-9号地(西地块)项目勘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四、本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协议是《津滨大(挂)2024-9号地(西地块)项目勘察合同》的附件,与《津滨大(挂)2024-9号地(西地块)项目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津滨大(挂)2024-9号地(西地块)项目勘察合同》解除之日,本协议自动解除。

五、违约责任:

1、凡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造成乙方损失的,由

甲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凡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书的规定的內容,或因乙方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津滨大(挂)2024-9号地(西地块)项目勘察合同》“争议解决”办法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日期:

